

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担任大赛组委会联席主任单位，组委会副主任单位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技术保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组织单位

（一）全国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组委会秘书处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

（四）境外区域赛（决赛）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办。

四、赛事安排

（一）举办区域赛（共 34 场）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可联合财政厅（局）等有关单位共同主办，报名参赛项目注册地在所辖区域。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主办单位参照往届大赛办法自行确定。各区域赛主办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二）举办专题赛（共 14 场）

专题赛由组委会秘书处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联合主办，围绕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发掘、培育并持续服务一批产业领域内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加速整合相关资源，激发产业活力，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助力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题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组委会秘书处联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三）举办境外区域赛决赛（共 1 场）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办，聚焦搭建中外创新资源对接桥梁，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创业者、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境外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主办单位参照往届大赛办法自行确定。

（四）优秀项目推荐

大赛将评审出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客组 100 强和全国企业组 50 强、创客组 10 强名单，在各赛事主办单位推荐项目中产生。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推荐各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获奖项目 13 名（企业组前 11 名、创客组前 2 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可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本校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奖项目 5 名（企业组前 2 名、创客组前 3 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并查重后，进入评审备选名单。

推荐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原则上所推项目为各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胜出项目，且已导入大赛官网项目库。

（五）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客组 100 强和全国企业组 50 强、创客组 10 强专家评审

组委会秘书处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在各赛事推荐项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出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客组

100强和全国企业组50强、创客组10强。项目名单分别公示，公示期均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举办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组织对全国企业组50强，创客组10强项目进行评审，经现场演示答辩、专家当场亮分、公证员公证，按得分高低排名产生获奖项目。全国总决赛及颁奖活动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详细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全国总决赛设置企业组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优胜奖20名，创客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

五、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参赛条件

-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

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三）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近三年全国 500 强项目不得参赛，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六、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投融资对接。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落地入驻园区。组织赴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基地参与产业对接，定制“空间+金融+政策”组合式政策包，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成果转化对接。组织邀请“创客中国”全国 500 强项目参与培育加速营活动，提供专业培训、数字化转型、

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人才培引等相关孵化落地、成果转化服务。

（五）“创客中国”全国企业组 500 强、50 强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政策，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